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白宗育
電 話：(02)23228000 #7554
Email：zybai@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5739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法務部更正 107 年 1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704500600
號公告函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704511950 號函
(附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許虞哲

1948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11000000F_1070451195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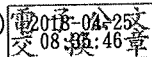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函改列公告項次如說明三、四，請轉知各所屬公會、機關（構）參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20號、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諒達。
- 三、依107年1月12日資恐防制審議會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原載於旨揭公告事項五、附帶決議事項（三）內容，應依上開會議決議本旨，更正列於公告事項四、五，原公告事項四以下次序遞延即Oceanic Enterprise Ltd.及UMC Corporation Peru S.A.C本屬決議所指定之制裁對象，以利明確辨識執行。
- 四、檢送旨揭公告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66765

其他辨識資訊：(無)

四、名稱：Oceanic Enterprise Ltd. (法裁第107004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編號：26747

其他辨識資訊：由陳世憲百分之百持股

五、名稱：UMC Corporation Peru S.A.C (法裁第107005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其他辨識資訊：由陳世憲百分之百持股

六、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開指列名單一至五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七、附帶決議事項：

(一)上開指列名單一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伙食費用、租金、貸款費用、醫藥費用、稅務費用、保險金及任何與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之酌留，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得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提報本審議會，本審議會授權主管機關決定。

(二)上開指列名單二至五，分設境外之英屬維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由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國。

八、參考法條：

(一)資恐防制法第4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二)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九、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備註1：本部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更正本公告事項一、其他辨識資訊、五、附帶決議事項（三）註冊地及編號、七、教示告知事項。

備註2：本部107年4月24日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函依107年1月12日資恐防制審議會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將原載於公告事項五、附帶決議事項（三）內容，依會議決議本旨，更正列於公告事項項次四、五，原公告事項四以下次序遞延，以利明確



辨識執行。

部長 邱太三